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货物类)

标项名称：兵团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设
备采购（第一包网络安全设备）

标项编号：JTZB（2024）-029（01）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13
二、采购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8
四、投标保证金	2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六、开标	23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八、履约保证金	28
九、代理服务费及其他	28
十、签订、审核合同	28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29
十二、保密和披露	3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2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3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兵团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ZB（2024）-029

项目名称：兵团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14467400

最高限价（元）：9702600，47648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兵团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第一包网络安全设备）

数量：80

预算金额（元）：9702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兵团师级疾控中心及各分中心的 IPSEC/SSL VPN（网关设备）、防火墙等，并进行设备安装、设备软件升级、试运行等其他所有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兵团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第二包视频会商系统）

数量：64

预算金额（元）：4764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兵团本级、师级疾控中心及各分中心的业务管理系统、多点控制管理单元、视频智慧终端、软终端等，

并进行设备安装、设备软件升级、试运行等其他所有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开始供货，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达到验收标准，并提供运行、维护及伴随的相关服务（须提供至少 3 年的免费原厂维保服务和升级服务承诺，并在本项目设备使用期间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不见面开标（<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屯坪北路 121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韩强

项目联系方式：151608427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东风路 136 号聚天大厦 7 楼

传真：/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阳、刘霄寒

项目联系方式：15099082891、1589905516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兵团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标项名称：兵团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第一包网络安全设备）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屯坪北路 121 号 联系人：韩强 联系方式：1516084271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 136 号聚天大厦 7 楼 联系人：刘阳、刘霄寒 联系方式：15099082891、15899055168
4	采购内容	采购兵团师级疾控中心及各分中心的 IPSEC/SSL VPN（网关设备）、防火墙等，并进行设备安装、设备软件升级、试运行等其他所有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供应商限制情形：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无限制情形的承诺函。
6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资格审查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投标保证金；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单位必须提供，若有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格式填写，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或澄清）；

			<p>5. ☆供应商无限制情形承诺函；</p> <p>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商务内容	<p>1. 投标函；</p> <p>2. 开标一览表；</p> <p>3.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4. 售后服务承诺书；</p> <p>5. 类似项目业绩表；</p> <p>6.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p>
		技术内容	<p>1.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p> <p>（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p> <p>（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p> <p>2. 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p> <p>3. 货物供货方案及验收标准；</p> <p>4. 服务承诺及管理措施；</p> <p>5. 质量保证措施和按期交货保证措施；</p> <p>6. ☆技术规格偏离表；</p> <p>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p>
		服务内容	<p>1. 货物售后服务；</p> <p>（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p> <p>（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p> <p>（3）培训方案及内容；</p> <p>2.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p> <p>3. ☆采购需求服务偏离表</p> <p>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服务文件资料。</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是。 应满足要求：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9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他人完成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 /</p> <p>分包金额要求： /</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p>
1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	答疑接受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刘阳、刘霄寒</p> <p>联系电话：15099082891、15899055168</p> <p>提交方式：线下提交</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根据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和完整性。</p>
12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p> <p>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p> <p>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视为无效投标。</p>
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p>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p> <p>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4	投标文件份数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默认时长：20 分钟（若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内未按要求解密，视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p> <p>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p>

		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4月9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社会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兵团政采云平台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7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根据兵财库（2023）29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行号：103881000084 银行账号：30000801040002108 （电汇及转账需注明项目名称），电子保函操作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信用融资平台操作手册。 制作投标文件，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截图加盖公章。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满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p> <p>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应为本次采购清单中的所有清单名称（逐项列明），“所属行业”为“工业”。（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p>
--	--	--

		<p>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9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评审方法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p> <p>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上述认定同品牌产品以核心产品的品牌为主，采购清单中“网关设备”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p>
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p>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缴纳时间：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保函期限为运维期结束后退还。</p> <p>缴纳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p>

		<p>注：受托方在本合同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委托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方未出现违约情形，则履约保证金由委托方无息退还。</p> <p>本项目推广使用政采云平台申请《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应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p>
22	代理服务费	<p>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该费用在中标通知书发放时缴纳。</p> <p>缴纳金额：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 2.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 3. 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 4. 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 5. 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25%； 6. 成交金额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5%； 7. 成交金额 10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1%；按照标准计算后下浮 40%收取代理服务费。 <p>收款单位：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0000801040003411</p>
23	场地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缴纳。</p> <p><input type="checkbox"/>缴纳。</p>
24	合同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正式发票之日起二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和监理方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且各师市签收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正式发票之日起二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 3.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达到正常运行效果后，经甲方和监理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正式发票之日起二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

25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开始供货，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达到验收标准，并提供运行、维护及伴随的相关服务（须提供至少 3 年的免费原厂维保服务和升级服务承诺，并在本项目设备使用期间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26	★交货地点	先运输至兵团疾控中心验收，再按照采购人要求运输至各师市指定地点。
27	★运维服务期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至少 3 年的免费原厂维保服务和升级服务承诺，并在本项目设备使用期间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28	是否需要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9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p>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970.26万元整。</p> <p>若供应商所报总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大包）价，包括各项配合费、设备制造费用、安装费、调试费、运输费、装卸费（含二次装卸）、倒运费（含二次倒运）、储存费、服务费、集成费用、建设费用、质保费用、维保费用、驻场费用、风险费、管理费、验收、保险、税费、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保障相关工作内容，总价包干。</p> <p>2. 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p> <p>3. 本项目总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实施、完成招标内容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3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p>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加0.5分，最高1分。</p> <p>（详见评分标准）</p>

31	其他	<p>1. 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制作要求等，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32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开标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进行存档备案。可以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也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邮寄地址联系代理机构。</p> <p>2. 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采用胶装（文件材料包括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如投标文件、图纸等），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3.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为进一步推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助力解决兵团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详情查看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0&articleId=v6Y7G2/3vA02foqoB5tPtA==&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3.5ealf8907a1111eeadf13353b39b56c9。</p>
注意 事项	<p>注：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备注	<p>解释权：</p> <p>构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注：1. 本表中加★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兵团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组成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地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

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根据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内容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技术和服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材料。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包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内容的文件，投标单位需按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编制投标文件，若因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4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兵团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

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可以采用纸质文件盖章后扫描上传的方式，若投标文件中无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是项目（标项）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仓储费、二次倒运费用、验收、检测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

13.2 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项目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

13.7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

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8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9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10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11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环节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

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标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9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供应商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样品不能出现任何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本款不适用）。

15.7.2.3 任何情况下，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供应商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取得交纳凭证或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确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

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采购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

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4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6.1 条规定处理。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及其他

31. 代理服务费及其他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缴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投标报价时不单列。

31.2 开标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30、31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兵团政采云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3.1 条、33.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兵团政府采购网站。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

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

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目标

按照《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任务清单》（国疾控综规财函〔2023〕244号）和《兵团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2024年）》要求，结合兵团疾控事业未来发展需求，全面加强兵团疾控虚拟专网及网络边界的安全性，改善视频会商条件，提高疾控现场作业效率，提升网络链路保障能力，确保传染病疫情的网络安全和传染病患者个人信息安全，确保国家、兵、师、团四级疾控机构有效开展远程视频会商、应急调度工作。

二、本标项建设内容

针对兵团师级疾控中心及各分中心配备VPN网关、防火墙等网络安全软硬件设备，全面加强兵团疾控虚拟专网及终端安全性。

三、项目采购内容

（一）采购清单

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网关设备	师市疾控	1. 国产化硬件平台，搭载国产化安全操作系统，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 VPN网关设备应符合GM/T 0022-2014《IPSec VPN技术规范》、GM/T0023-2014《IPSec VPN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4-2014《SSL VPN技术规范》、GM/T 0025-2014《SSL VPN网关产品规范》、GM/T 02-2014《安全认证网关产品规范》，满足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3. 升级选用的VPN网关设备应支持已发放使用的用户数字证书和升级后的数字证书； △4. ≥6*GE电口，≥4*SFP口（满配光模块），配置国密硬件加密卡； △5. 国密IPSEC VPN最大吞吐率≥1Gbps；国密IPSEC VPN最大隧道数≥8000条；国密SSL VPN最大吞吐率≥400Mbps；国密SSL VPN最大建议并发用户数≥1200；标配≥100个SSL并发用户许可； 6. 包含冗余电源； 7. 支持网关—网关部署模式； 8. 支持国密算法SM2\SM3\SM4； 9. 提供3年的免费原厂维保服务和升级服务。	台	16

	师市疾控分中心	<p>1. 国产化硬件平台，搭载国产化安全操作系统，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2. VPN 网关设备应符合 GM/T 0022-2014《IPSec VPN 技术规范》、GM/T0023-2014《IPSec VPN 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4-2014《SSL VPN 技术规范》、GM/T 0025-2014《SSL VPN 网关产品规范》、GM/T 02-2014《安全认证网关产品规范》，满足 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p> <p>3. 升级选用的 VPN 网关设备应支持已发放使用的用户数字证书和升级后的数字证书；</p> <p>△4. ≥6*GE 电口，≥4*SFP 口（满配光模块），配置国密硬件加密卡；</p> <p>△5. 国密 IPSEC VPN 最大吞吐率≥1Gbps；国密 IPSEC VPN 最大隧道数≥8000 条；国密 SSL VPN 最大吞吐率≥400Mbps；国密 SSL VPN 最大建议并发用户数≥1200；标配≥100 个 SSL 并发用户许可；</p> <p>6. 包含冗余电源；</p> <p>7. 支持网关—网关部署模式；</p> <p>8. 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p> <p>9. 提供 3 年的免费原厂维保服务和升级服务。</p>	台	46
2. 防火墙	师市疾控	<p>1. 国产化硬件平台，搭载国产化安全操作系统；</p> <p>△2. 网口≥8*GE 电口，≥8*SFP 光口（满配光模块）；</p> <p>△3. 内存>16G，机械硬盘≥2T；</p> <p>△4. 网络层吞吐量：网络吞吐量≥10G；每秒新增会话数≥15 万，最大并发会话数≥200 万；</p> <p>5. 配置冗余电源；</p> <p>6. 提供基于源/目的 IP 地址、安全区、应用、应用组、协议/端口、时间、安全模板的精细粒度的安全访问控制；</p> <p>7. 提供 IP 地址流量管理等功能，支持基于源目的安全区、IP 地址以及服务端口、生效时间的流量控制能力；</p> <p>8. 提供防病毒功能，支持 1000w+文件病毒库；支持流式扫描和文件扫描；支持木马病毒、蠕虫病毒、宏病毒、脚本病毒、恶意代码、间谍软件/广告软件、DoS/DDoS 等各种病毒的防护；</p> <p>9. 提供入侵防御功能，支持 10000+种入侵规则过滤；支持远程扫描、暴力破解、缓存区溢出、蠕虫病毒、木马后门、SQL 注入、跨站脚本等检测和防护；</p> <p>10. 提供 3 年的免费原厂维保服务和升级服务，3 年免费软件及病毒特征库升级。</p>	台	18

注：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网关设备”。

2. 供应商参考上述表格技术、规格、参数标准并结合项目实际需要作出相应的填报，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产品自行优化并完善表内相关信息，中标后将各项材料技术要求、规格、数量、金额等报送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本表数量以最终实际需求为准）

3. 供应商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注明产品实际参数数值（含设备的品牌、型号、配置参数及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不得完全采购复制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二）技术要求

1. 安全通信网络

（1）安全通信网络方面本项目重点关注的安全问题：网络通信中数据完整性和保密性的防护等。对于项目涉及远程运维人员、各师团办公人员通过互联网或专网接入到内部系统进行的业务交互操作或远程管理操作时，需要采用 IPSEC 或 SSL VPN 技术，保证重要数据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和保密性。部署的 VPN 设备支持国密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的规范要求。

（2）VPN 网关部署：串联或旁路部署在各师、团疾控中心局域网网络边界，通过映射互联网地址实现与兵团疾控/国家疾控网关设备对接建立安全加密传输通道。另外，将在云平台安全体系规划中明确统一安全管理平台的建设需求，包括各级 VPN 网关、防火墙在内的网络安全产品将统一接入云上安全管理平台实现集中设备状态监测和管理。同时，VPN 网关的集群资源池将依托云上的安全服务能力实现，确保各级疾控中心访问云上业务的高可靠性。

（3）各级疾控中心在使用本地 VPN 网关与云上 VPN 网关集群建立加密隧道实现业务访问的同时，云上 VPN 集群将开启 SSL VPN 服务，在下级 VPN 网关出现故障无法使用时，可以提供 SSL VPN 拨号访问业务的服务，保障各级疾控中心用户正常开展业务。两种 VPN 访问方式互为冗余备份，提高各级疾控中心用户业务访问的灵活性和高可用性。

2. 安全区域边界：安全区域边界重点关注的安全问题，网络边界访问安全，包括边界防护，边界访问控制。

3. 边界防护：网络区域边界防护分为边界通信控制、禁止非法外联和接入、禁止无线局域网三个方面。本项目涉及骨干网络的边界通信控制。各疾控机构网络边界分广域网接入边界、远程接入边界，核心交换区、各安全区域边界，针对不同区域边界分别进行设计。本项目基于骨干网络建设在广域网接入边界部署符合任务要求的下一代防火墙，保证不同区域间访问和所有流入、流出的数据通过防火墙提供的受控接口进行通信。

4. 访问控制

（1）区域边界部署防火墙，防火墙访问控制的主要任务是保证网络资源不被非授

权访问和使用，网络访问控制策略建立在骨干网边界安全域合理划分的基础上。根据需求制定各边界防火墙的访问控制策略，在默认拒绝所有通信的基础上，仅允许业务所需的访问连接和数据通信。能够通过对所有跨越边界的访问、数据流进行深度分析，依据数据包的源地址、目的地址、通信协议、端口、流量、用户、通信时间等信息进行判断，确定是否存在非法或违规的操作，对不符合允许转发策略的流量进行阻断，从而有效保障网络安全。

(2) 防火墙：串联部署在各师市疾控中心网络出口。

5. 安全计算环境：计算环境是应用系统的运行环境，包括应用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主机（终端、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应用系统、数据、存储与备份等，计算环境安全是应用系统安全的根本。

6. 恶意代码防范：针对病毒的风险，所有内网终端部署防病毒及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实现统一病毒查杀、漏洞管理、系统加固、软件管理、流量监控、资产管理等安全功能，有效地保护计算环境内用户计算机系统安全和信息数据安全。在云平台侧的安全运维管理区部署统一的终端安全管理服务器和防病毒服务器，确保全网终端具有一致的威胁防御策略和最新的病毒查杀能力。

7. 密码应用方案设计

(1)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需要加强重要领域密码应用，对于新建网络和信息系统，应当采取符合国家密码管理政策和标准规范的密码进行保护，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定期评估。要将密码应用纳入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要建立健全基于密码的数据保护等安全防护措施。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应依据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提升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国家密码管理局根据国家《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制订了针对信息进行加密保护和安全认证的要求，需由支持国密算法（SM1/SM2/SM3/SM4/SM7/SM9）的产品构成完整的 PKI 体系，实现对网络传输数据的机密性保护、完整性保护和防篡改保护。

(2) 兵团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包含公共卫生信息等多种敏感数据，这些信息具有极高的利用价值，成为某些黑客组织千方百计盗取和转卖的对象，而兵团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主要由运维人员、开发人员和测试人员提供运维服务，面向的用户群体流动性较强、技术能力参差不齐，一旦发生主观或意外的数据窃取和泄露事件，将极大威胁到公民隐私和兵团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的安全。因此，兵团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应依据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

求》等相关密码标准的要求，加强商用密码应用。

(3) 当前，兵团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按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三级进行防护，结合《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密码防护需求，拟通过密码服务中的通道加密、数据加解密、完整性保护等功能，从“用户、远程管理接入链路保护”、“接入身份认证与权限控制”、“应用重要数据机密性、完整性保护”等方面对信息系统进行防护。本项目基于网络的密码应用设计应基于网络和通信安全的通道加密。

(4) 通过部署合规的 VPN 网关，建立安全的集中管理通道。管理员和用户通过 VPN 网关完成通信双方的身份鉴别，利用 IPSEC/SSL VPN 网关本身的机制完成对于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的保护。

(5) 网络和通信安全层面使用的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钥管理由符合 GM/T 0025-2014《SSL VPN 网关产品规范》、GB/T 36968-2018《信息安全技术 IPsec VPN 技术规范》、GB/T 36968-2018《信息安全技术 IPsec VPN 技术规范》、GM/T 37092-201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的 SSL VPN 安全网关、IPsec VPN 安全网关和密码模块实现。

(6) 本项目下发部署 VPN 网关，串联或旁路部署在各师、团疾控中心局域网网络边界，通过映射互联网地址实现与兵团疾控/国家疾控网关设备对接建立安全加密传输通道，既能满足网络安全通信传输的要求，又能满足商用密码应用的国密要求。

8. 集成及实施：供应商提供设备集成、系统部署、联调测试等指导和监督服务。按照深化设计及实施方案，负责完成建设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的上架安装、辅料的采购和安装、加电测试指导和监督工作，保证相关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1) 现场调查：供应商对设备安装现场的机房环境进行调查，确定电源、线路、设备安装位置、辅料的安装及采购（包括机柜等）及其他辅助配套工作。

(2) 设备到货验收：依照合同清单对运抵设备进行清点和验收，包括网络产品的技术资料随机附送。

(3) 线路测试：对网络的基本通路进行仔细、反复的测试调整，在最终确认达到设计要求后，才能实施互联网络工程。

(4) 设备的安装：供应商完成设备的安装，包括设备的模块、电源、上架的安装，并对设备进行单机的配置、调试。

(5) 设备的连接安装和测试：供应商根据方案总体设计和详细设计的要求，进行设备的连接和配置，并进行相关必要的测试。

(6) 等保和密码评测：供应商必须配合等保测评单位和密码评测单位完成相关等

保和密码评测工作、风险分析与评估工作，以及通过等保测评、密码评测的备案。在服务期内配合等保测评单位、密码评测单位完成相关工作。

四、其他要求

（一）交付周期要求

1. 自合同签订后开始供货，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达到验收标准，并提供运行、维护及伴随的相关服务。供应商须提出具体的供货和实施方案（含项目计划），保证本工程按期完成。供应商须承诺提供原厂的供货产品及供货周期。

2. 在实施全过程中，采购人有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供应商应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并制定详细合理的沟通计划，至少包括周报、月报和项目例会，应确保双方能及时了解所需的信息。

（二）运维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至少 3 年的免费原厂维保服务和升级服务承诺，并在本项目设备使用期间提供免费技术支持。维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维保期内故障设备及配件更换（硬盘不返还）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更换设备性能不得低于原设备性能。维保期内须保证项目的人员对本项目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2. 在软硬件维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专用服务电话），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采购人员都能及时找到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如遇无法解决的问题或采购人认为需要，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应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

3. 本项目需供应商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所供软硬件出现问题时，其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 2 小时；特殊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

4. 供应商应提供运维客服响应方案，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都能及时处理故障，并提供排除故障响应的具体流程。

5. 供应商应在技术建议书中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流程，技术服务内容和价格清单，若维保期内与期外不同，则应分别列出。

6. 供应商应提供运维支撑方案，同时遵循采购人及集成方的运维响应流程、响应时效的要求。

7.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运维工作量列表和工作说明。

8. 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日常运维、故障处理、系统安全等均有供应商全权负责，如出

现问题导致业务无法办理，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

（三）产品供货要求

1. 采购人不接受厂商已停产或即将停产（自投标日起 1 年内）的产品。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升级、扩展时不应改变整个系统的结构、通信方式、管理模式，不应破坏应用软件的正常工作环境，且保证所提供设备与现有软硬件设备相兼容。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开放性标准，并能与满足相同标准的同类产品兼容集成。
4.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设备商，应具有充足的备品备件（至少满足 3 年维保期内正常使用所需），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供应商在维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用户提供书面许可，不可使用其他替代配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将备品备件送至指定地点，并提供备品备件承诺函。
5. 供应商需将其供货产品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现场。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保证包装完好、数量与供货产品清单相符。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后，应该会同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人员）、监理人进行开箱点货验收（由供应商或所投产品设备商拆除包装，并负责运输到指定机房，如设备需暂存库房，二次搬运到指定机房由供应商或所投产品设备商负责）。订货验收前，供应商需提供完整清晰的供货清单。点货验收后，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将货物的保管权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及监理人在保管期内只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原状负责。
7. 供应商负责组织原产品制造厂家合格的技术人员或由原产品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完成供货产品及软件的安装、测试和安装验收以及运行，并解决此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提供项目技术支持服务。
8. 供应商提供产品和软件的安装、测试和安装验收过程中的完整文档。
9.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具有固有的设计缺陷，则不能因超过维保期而解除供应商对该产品应承担的修复和更换责任。
10. 供应商和原产品制造厂家有义务向采购人主动提供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软件升级和修补版本，并协助采购人进行软件更新。如果升级版本超过合同规定的免费升级范围，则采购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升级。如果该软件具有固有缺陷，则修复这种缺陷是供应商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
11. 供应商按照本次采购的产品指标中的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要求提供原厂商免费产品保修和现场售后维护服务，以及相关系统软件的免费软件升级服务。保修和售后维护服务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供应商在服务有效期内，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的运行状况和健康检查服务；系统性能和状态的检查和分析服务；预防性维护和健康检查服务，对系统或设备进行预防性检查，以确保系统或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软件安装、变更、升级等服务（不限次数和环境）；数据备份与恢复服务；性能诊断和性能调优服务，及时解决软件在运行中出现的异常；故障排除服务；定期对软件进行巡检服务，包括系统健康检查；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软件运行及维护工作总结报告。

13. 在保修期结束前，需由原产品制造厂家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供应商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四）货物制造、检验、安装、验收和赔偿

1. 货物制造：货物制造商应严格中国和国家的有关要求、标准和程序进行生产和测试、检验，确保所有部件符合技术的要求，检查通过，最终出厂。测试、检验的记录，应保存，以便查阅、审核。

2. 货物包装、运输、仓储：所有货物从出厂到安装现场的所有运输：包括所有货物一次和二次运输（包括水平和垂直）的提运、吊装、就位等工作均由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箱内应有下列随箱资料一式三份：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产品检验记录、产品使用说明书、货物装配图、随箱清单、解体交货的货物清单。从出厂到安装现场的仓储由供应商负责。现场保管由供应商负责，直至货物安装完成、验收、检测完毕等。

3. 到货及开箱检验：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货物运到安装现场。开箱前，必须书面向采购人申请开箱，监理人参与相关工作。全部将依据有关规定、合同、随箱清单，对到货的规格、数量、表面状况等进行到货检验。在开箱记录上记录并签字盖章。当货物运抵采购人的现场发现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更换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且不得影响工期。

4. 安装与调试要求

（1）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维修，不得私自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安装维修。

（2）安装调试过程中，严格按照安装国家规范及行业规定进行操作。

（3）安装调试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出现安全事故。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及生产厂家自行全权负责。

（4）安装调试后交付用户使用时，必须向用户提供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及维修手册、保修卡、告知用户说明书并详细讲解使用安全等注意事项，确保用户完全了解产

品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五）赔偿

1. 所有合同货物的材料或器件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如果货物不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在本合同货物安装、现场试验期间，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材料有缺陷，或由于供应商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说明书的错误造成货物、材料的损坏，供应商应立即无偿换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 risk，换货时间不迟于责任产生之日起一个月或不迟于双方同意的约定时间。

3. 维保期内货物的损坏和故障由供应商维修和排除，采购人将积极予以配合。

4. 在维保期间，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供应商责任，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确认采购人索赔书后，应立即无偿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风险和运费。供应商对索赔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索赔书后两周内提出复议或双方另行协商。供应商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索赔书后 1 个月或双方协商同意的约定时间，如属微小缺陷，采购人能自行消除的，经双方协商可由采购人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六）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确保其所供货物及附件等组成系统的完整性，包括合同文件遗漏的一切事项，只要这些事项可以确定是为保证供应商所供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所必需的，都应该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格之内。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应为制造厂的产品，交货时，提供原产地证明和质量证明书以及主要零部件出厂所进行的出厂检验报告。

3.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相一致，采购人在产品使用期间，应按安装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方法操作。

4. 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供应商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不少于三年的整体质量保质期。

5. 维保期内，货物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供应商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制造费、施工费、运输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维保期则从更换之日起计。维保期满后，继续服务只能收取设备和服务的成本费。

（七）服务团队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本次工程建设的项目管理预案，供应商所安排的集成和实施人员必须专职于本项目）及角色分工、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变更管理方案以及项目风险管理方案等。供应商应承诺提供现场实施服务，办公场地及食宿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2. 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的相关项目经验，具有总体规划能力，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

3. 服务团队：供应商提供至少 5 名项目经验丰富的人员参与项目实施（不含项目负责人），建设期不得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因不可抗拒必须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4. 技术咨询：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协助用户在各业务场景下的解决方案。

5. 供应商需做出无推诿承诺。即供应商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设备或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需立即派专业人员到场，全力配合使设备或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八）安装测试要求

1.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工程技术支持和服务。

2. 供应商负责所提供软硬件的采购、运输、现场安装、配置、版本升级、调测、上线、验收和开通等工作。

3. 供应商应负责软硬件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具，以及安装材料等。

4. 软硬件测试将由供应商提供测试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在采购人的督导指导下进行，采购人指定人员将参加测试。软件测试的条款应与技术要求一致，测试范围应以最终确认的需求为基础，测试指标应以技术要求及认可的答复为标准。基于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测试条件、方法和过程的草案，最终测试文件由双方共同拟定。系统测试要求在采购人督导人员的指导下由采购人员和供应商技术人员共同完成。如果系统测试不能完全满足测试文件的要求，则要完善后另行组织系统测试。

（九）培训要求

针对项目实施地点和采购方需求提供实操技术培训。保证本项目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设备进行操作使用、设备的日常保养、设备安全注意事项；设备简易故障排除等，而不需项目开发的人员在场指导。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中，不再额外收费。

（十）项目验收标准与要求

1. 参照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符合采购人的本地化服务需求，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监理人需参与项目相关工作。

2. 验收合格的条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应满足技术规范文件章节包含的标准规范条款要求。
- (2) 完成产品采购及安装调试, 所有产品功能和性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 (3) 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条款要求。
- (4) 在实施完成的情况下, 所有产品功能和性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 (5) 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 (6)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资产登记工作, 并协助采购人完成资料整理、装订、归档。

(十一) 知识产权要求

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和文档资料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2.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 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本项目所采购软硬件产品授权使用主体为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十二) 保密要求

供应商(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系统架构、拓扑结构、技术参数、部署方式、性能特性、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745 号令)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注: 本项目加★采购需求为实质性响应内容, 不允许负偏离, 提供响应采购需求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兵团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函	是否提供有效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 函	享受政策优惠的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策优惠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供应商限制情形	是否具有有效的无限制情形的承诺函。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或授权 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响应	对本符合性审查表后附的《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有效的投标报 价	有且仅有一个投标报价。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必须满足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的实质性条款内容，且无负偏离。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2.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废标条款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供应商投标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9702600.00 元。	（请于此处填写投标总报价）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必备项满足本《采购文件》前附表第 12 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必备项满足本《采购文件》前附表第 17 项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 缴纳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请填写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时间及方式）
4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必备项满足本《采购文件》前附表第 25 项要求	合同签订后开始供货，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并提供运行、维护及伴随的相关服务（须提供至少 3 年的免费原厂维保服务和升级服务承诺，并在本项目设备使用期间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请注明本项内容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5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必备项满足本《采购文件》前附表第 26 项要求	交货地点：先运输至兵团疾控中心验收，再按照采购人要求运输至各师市指定地点。	（请注明本项内容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6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必备项满足本《采购文件》前附表第 27 项要求	运维服务期：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至少 3 年的免费原厂维保服务和升级服务承诺，并在本项目设备使用期间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请注明本项内容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0-3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满足条件的小微企业为享受优惠政策后的价格)。
	商务标评审 (20分)	履约能力保障 (4分)	①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0 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②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数据安全类)一级的得 3 分，二级的得 2 分，三级的得 1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上述证书原件清晰版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有效业绩证明文件为同类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签署盖章页)清晰版扫描件，证明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予计分，业绩不重复计分。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 (10分)	本项目涉及地域分布广、实施难度较大，为保障实施进度、实施质量及安全保障，供应商应提供团队专职技术服务人员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①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网络规划师证书或信息系统架构师证书的，得 2 分； ②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中，提供技术服务人员的，5-9 人的得 1 分，10-14 人的得 2 分，15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 ③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中，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3 人的得 1 分，4-6 人的得 3 分，7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近 6 个月的人社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优惠 功能评分(1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加 0.5

			分，最高 1 分。
技术标评审 (50 分)	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须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偏离情况)进行评审： ①采购清单中的各项内容均为本项目基础要求，若供应商有任何不满足项，则投标无效； ②采购清单参数中已作△标注的条款，供应商每提供一项正偏离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对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书、截图等各类证明资料的，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备注”栏说明该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计划、供货保障措施及风险控制方案、人员配置方案(数量、岗位、职责)、安装调试方案、设备软件升级方案、履约验收方案、试运行方案等进行评审： ①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阐述完整详实，逻辑清晰，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4 分； ②每缺少上述一项内容扣 2 分，最多扣 14 分； 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的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 1 分，最多扣 7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不符的，得 0 分。	
	安全组网方案 (6 分)	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及疾控目前的广域网网络现状，编制详细的安全组网方案，至少包含安全组网拓扑、安全组网策略、安全应急预案内容等： ①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阐述完整详实，逻辑清晰，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②每缺少上述一项内容扣 2 分，最多扣 6 分； 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的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不符的，得 0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对过程管理、质量保障的措施和机制、质量保证期限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阐述完整详实，逻辑清晰，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②每缺少上述一项内容扣 2 分，最多扣 6 分； 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的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不符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p>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整体建设需求，全面且合理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保障承诺、运维服务保障措施等：</p> <p>①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承诺内容清楚准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 1 分，最多扣 4 分；</p> <p>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的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 0 分。</p>
		培训方案(4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使用；设备的日常保养；设备安全注意事项；设备简易故障排除等：</p> <p>①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承诺内容清楚准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扣 1 分，最多扣 4 分；</p> <p>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的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 0 分。</p>
		维保服务期 (3分)	在满足 3 年的免费原厂维保服务和升级服务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一年维保服务期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
		运维统一性 (3分)	为保障后期运维统一性，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国家、兵团系统实现对接，做出承诺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注：

1. 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供应商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委托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受托为甲方提供(项目名称)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 采购人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项目名称:

4.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及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产地及品牌	单价	数量	合价	交货及完工期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4.1 _____

4.2 _____

4.3.....

5.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5.1 中标通知书;

5.2 投标文件;

5.3 合同条款专业部分;

5.4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5.5 合同附件部分;

5.6 补充条款;

5.7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8 投标报价明细;

5.9 投标承诺;

5.10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 交货地点：先运输至兵团疾控中心验收，再按照采购人要求运输至各师市指定地点。

交货期及完工期：

7. 维保期：

8.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小写）：___。

9. 付款方式

9.1 本项目合同金额由甲方按照以下付款条件分期支付。

9.2 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的支付方式如下：

9.2.1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正式发票之日起二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

9.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和监理方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且各师市签收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正式发票之日起二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

9.2.3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达到正常运行效果后，经甲方和监理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正式发票之日起二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

9.3 前述合同金额涵盖本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服务内容，金额包干。乙方不得以服务投入人员、投入时间或服务难度较大为由向甲方申请增加费用。

9.4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5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

担。乙方为实施本合同技术服务所支出的人工、交通、物料等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9.6 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及时提供发票或有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7 根据本合同规定，若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关金额。

9.8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逾期未提供相应票据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

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10%，保函期限为运维期结束后退还。

11.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1 审核与确定乙方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

11.1.2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11.1.3 审定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技术服务报告》《技术服务中期报告》《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及合同约定需乙方提交的材料。

11.1.4 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

11.1.5 对乙方技术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意见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1.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1.2.1 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可以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方式、质量保证、系统维护目标、信息管理手段等相关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在 2 日内予以解释和答复。

11.2.2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要求组织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乙方根据具体情况需重新指定项目成员，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如发生指定项目成员离职、长期休假、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情况时，乙方需保证有充足的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后

备人员到岗提供服务。

11.2.3 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照工作方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于每月（季度）结束后【】日内提供《技术服务报告》。

11.2.4 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中，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技术服务环境和所需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和配备。

11.2.5 如出现属于软硬件或系统问题以及其他需技术支持的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的【】小时内解决问题；若甲方要求乙方增派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乙方保证派有关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所需的差旅费和人工成本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修电话：【】

11.2.6 乙方应于每【】个月定期对开发的软件、系统进行升级更新及优化，以确保无故障和 BUG，确保软件、系统各项功能正常、高效运行。

11.2.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项目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1.2.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费用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11.2.9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11.2.10 乙方必须配合等保测评单位和密码测评单位完成相关等保和密码评测工作、风险分析与评估工作，以及通过等保测评、密码评测的备案。在服务期内配合等保测评单位、密码测评单位完成相关工作。

11.2.11 乙方应具有充足的备品备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将备品备件送至指定地点。

11.2.1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

11.2.13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实施团队人员的全部内容和承诺执行，乙方未按照要求执行，未达到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2. 验收标准和方式

12.1 验收按照采购人相关制度、《采购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履约验收方案（经采购方认可）执行，依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逐项验收。验收前，乙方和甲方沟通并确认好验收的时间、地点、程序、内容、验收标准和方式，制定验收计划，列出项目验收流程和清单，双方事先商定验收过程要求及参加人员。

12.2 乙方负责整理并提供项目全部完整验收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文档资料要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各类报告编写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2.3 技术服务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乙方根据已提供的软硬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起草《技术服务总结报告》提交甲方。甲方收到《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后，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总结报告》等，甲方按照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的技术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 保密事宜

13.1 保密范围

13.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

13.1.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情报、资料和数据。

13.1.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13.1.4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赔偿的金额不低于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1.5 乙方认为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13.2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始至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情形失效。

14. 知识产权

14.1 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4.2 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14.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14.4 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14.5 乙方郑重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15. 项目联系人

15.1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5.2 乙方保证前述提供的乙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在决定变更联系人前三日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决定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联系方式前三日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16. 合同变更

16.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增加、减少或者变更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甲方要求增加、减少或者变更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应当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按照新的内容及要求执行。

16.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任何口头

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3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都必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7. 违约责任

17.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服从和协助甲方制定出新的工作计划，并按新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17.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如果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做出书面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在征得甲方的认可和同意后，执行补救措施但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承诺履行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下一期技术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但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发生在技术服务费全部支付完毕之后，则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17.4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人员配置计划派驻服务人员，出现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或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及甲方要求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进场服务，并组建完备的项目服务团队的，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不满足合同约定，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如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时限内采取措施补救并获得甲方认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格2%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17.5 服务期内，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他造假行为，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不满足合同约定，乙方根本违约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并有权追回

所有已支付款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2%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17.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有权追回已支付款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17.7 在试运行期间，如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若仍达不到要求，继续顺延，一直到系统连续 3 个月无故障时为止，系统初验后 6 个月仍达不到验收要求，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无条件收回已付合同款，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和全部合同款额度的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利息

17.8 服务期内，乙方未配合等保测评单位和密码测评单位完成相关等保和密码测评工作、风险分析与评估工作，以及未通过等保测评、密码测评的备案。在服务期内未配合等保测评单位、密码测评单位完成相关工作，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 24 小时内，将备品备件送至指定地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9 服务期内，若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实施团队人员的全部内容和承诺执行，未达到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按照违约的条款内容列明，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0.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10 如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每逾期 1 个日历日，按照合同总价的 0.1% 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超过此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17.1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甲方若无故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合同价格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但若甲方因财政拨付问题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17.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事项按照其约定执行。

17.1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和承诺，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18. 合同解除

1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8.2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8.3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3.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8.3.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8.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8.5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

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8.6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7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8.8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9 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18.10 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19. 转委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0. 税费

20.1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含所有税费。

20.2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1. 不可抗力

21.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2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1.4 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

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22.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争议解决”19.1.1项解决。

23. 通知

23.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而又未依约通知的一方负责。

23.2 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讯往来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挂号、特快专递等方式，如没有特别约定，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不是本合同所约定的送达方式。

23.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自传真进入系统视为送达。

23.4 如果要求被送达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通知应该为被通知人履行义务预留合理的时间。

23.5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后的【】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后的【】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若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另有约定的，以约定时间为准。

24.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期满后，本合同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继续有效。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1.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1.8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1 “采购文件”指兵团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本项目采购文件。

1.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兵团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及服务：（设备及服务列表见合同专用条款）

2.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及技术服务费（包括硬件、软件等有形无形产品）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4. 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4.3 付款方式：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4.3.1 到货、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4.3.2 保修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4.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5. 交货

5.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5.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5.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他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5.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5.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8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 包装和标记

6.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6.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6.3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6.4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6.4.1 装箱单

6.4.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6.4.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

6.5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7.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7.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7.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7.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7.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

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他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他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7.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7.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政府采购的凭证。

8.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8.1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采购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他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2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

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保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8.3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8.4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8.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6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7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8.8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10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8.11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8.12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予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8.13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 履约保证金

9.1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9.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9.3 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与甲方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9.4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0. 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账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11. 违约责任

11.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11.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1.2.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11.2.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1.2.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11.2.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11.2.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1.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

部分的赔偿要求。

11.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11.5 其他违约责任

11.5.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11.5.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

11.5.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11.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1.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1.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他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他关系、相关权利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11.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2.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2.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2.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13. 联系方式

13.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13.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3.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14. 保密条款

14.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4.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4.3 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5.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5.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15.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

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15.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15.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6. 合同的终止

16.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6.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6.1.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6.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6.1.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6.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7.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8. 权利的保留

18.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8.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9. 争议的解决

19.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9.1.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1.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19.2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20.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2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0.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20.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部分

附件一：采购需求（以乙方提供的采购需求承诺作为附件）

若乙方出现未履行承诺的违约情况，甲方将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违约责任”的条例进行相应处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其他附件：提供合同组成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原厂承诺书、投标报价明细等相关材料。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一) 基本资格审查资料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若有）
-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五) 制造商授权书
- (六)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资格文件资料

二、商务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五) 类似项目业绩表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三、技术内容

- (一)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二) 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 (三) 供货方案及验收标准
- (四) 服务承诺及管理措施
- (五) 质量保证措施和按期交货保证措施
- (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四、服务内容

- (一) 货物售后服务
- (二)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三) 采购需求服务偏离表
-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服务文件资料

注：1、目录、序号和页码由供应商自行编列。

2、使用本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附件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没有提供制式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行设计。

3、若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编制投标文件时，与本目录有冲突，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投标文件内容需包含本目录中的各项内容。

一、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到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企业关联情况	<p>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p> <p>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p> <p>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 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 附件：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
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 投标保证金

说明：1、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汇款凭证加盖公章即可）；
2、未要求保证金的可以不提供。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收此文件，以此为证。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日期：

（六）无限制情形的承诺函

无限制情形的承诺函

供应商限制情形：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公司承诺，无上述限制情形。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将不予认定。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

说明：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2、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资格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可以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商务内容

（一）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兵团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维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大包）价，包括各项配合费、设备制造费用、安装费、调试费、运输费、装卸费、倒运费、储存费、服务费、集成费用、建设费用、质保费用、维保费用、维护费用、驻场费用、风险费、管理费、验收、保险、税费、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保障相关工作内容，总价包干。

2、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本项目总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实施、完成招标内容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内容相一致；

5、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货物类内容分项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生产商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1								
2								
服务类内容分项报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1								
2								
	合计（货物类+服务类 内容分项报价综合）							
	备 注							

注：1、投标单位所报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表中单项货物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分项报价表中合计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内容相一致；
- 4、服务类内容分项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期服务、维修期服务、售后服务、服务团队人员成本等相关内容。
- 5、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6、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可以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五)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合同履行时间	
采购内容说明	

说明：1. 根据评标办法中的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附：

1)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若有）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2、若货物非进口原装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若有)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4、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若有)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2、若货物非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其他

格式自拟（可以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技术内容

（一）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包号：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采购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若有）

（二）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三）供货方案及验收标准

（四）服务承诺及管理措施

（五）质量保证措施和按期交货保证措施

(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四、服务文件

（一）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维保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若有）；

(二)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派驻代表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 (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 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 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可不填报。			

(三) 采购需求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服 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采购需求服务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服务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可以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中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